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以未繳股款方式按面值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該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ITW。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有999,999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中749,999股予ITW、50,000股予侯聰、50,000股予鄒樂年、28,500股予譚永捷、28,500股予陳樹德、28,500股予余澤輝、28,500股予Siu Chi Shing、28,500股予陳志雄以及7,500股予袁銘堅。此等未繳足股份連同上文所述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其後全部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至2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已於當日按下文第4段所述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550,00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3,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536,500,000股股份將暫不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償付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隊伍的管理花紅及表現花紅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於本附錄第12(b)段內提述）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並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1段及第3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決：—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7段）的規則，董事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30天後予以終止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三十天當日或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內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藉額外增設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配售和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需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8,800,000港元之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88,00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以供股方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緊隨配售和資本化完成後，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後的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下文(v)段所述授予的權力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總額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及
- (vii) 董事獲授權向Task Consultant管理層（定義見本附錄第12(b)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支付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權收取的管理層花紅和表現花紅。僱用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2(b)段。

#### 4. 本集團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經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是次重組涉及由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先生、鄒樂年、侯聰、鍾旭紅、鍾旭文、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陳志雄與袁銘堅，向本公司合共轉讓本集團中界控股公司Soluteck (BVI)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其中750,000股予ITW、50,000股予侯聰、50,000股予鄒樂年、28,500股予譚永捷、28,500股予陳樹德、28,500股予余澤輝、28,500股予蕭志誠、28,500股予陳志雄和7,500股予袁銘堅；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股份中，750,000股由ITW擁有、50,000股由侯聰擁有、50,000股由鄒樂年擁有、28,500股由譚永捷擁有、28,500股由陳樹德擁有、28,500股由余澤輝擁有、28,500股由蕭志誠擁有、28,500股由陳志雄擁有以及7,500股由袁銘堅擁有。

除了上述轉讓Soluteck (BVI)的股份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的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Soluteck (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Truth Honour (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 (i) 信興藉增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3,001,000港元；
  - (ii) Truth Honour (BVI)與其代名人鍾旭紅已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信興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一股，並已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i) 信興在配發及發行本附錄第4(c)(ii)段所述的兩股股份前，已經發行的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1,000,000股由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0,000股由鍾先生持有、500,000股由侯聰持有、200,000股由鍾旭紅持有、200,000股由鍾旭文持有以及500,000股由鄒樂年持有），將會轉換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且附有本附錄第6段的權利和受其限制規限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為配發及發行Truth Honour (BVI)股本中9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30股予中健科技有限公司、18股予鍾先生、15股予侯聰、6股予鍾旭紅、6股予鍾旭文以及15股予鄒樂年）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 (i) Truth Honour (BVI)與其代名人鍾旭紅已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認購美信電子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一股，並已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ii) 美信電子在配發及發行本附錄第4(d)(i)段所述的兩股股份前，已經發行的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50,000股由侯聰持有，250,000股由鄒樂年持有），將會轉換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且附有本附錄第6段的權利和受其限制規限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為配發及發行Truth Honour (BVI)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5股予侯聰，5股予鄒樂年）之代價；

(e)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Soluteck (BVI) 收購了以下各項，作為配發及發行 Soluteck (BVI) 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255股予中健科技有限公司、153股予鍾先生、170股予侯聰、51股予鍾旭紅、51股予鍾旭文、170股予鄒樂年、28.5股予譚永捷、28.5股予陳樹德、28.5股予余澤輝、28.5股予蕭志誠、28.5股予陳志雄及7.5股予袁銘堅) 的代價：—

- (i) Truth Honour (BVI) 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30股由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股由鍾先生持有、20股由侯聰持有、6股由鍾旭紅持有、6股由鍾旭文持有以及20股由鄒樂年持有)；及
- (ii) Task Consultants 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原由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與陳志雄每人實益擁有一股。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經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金聯通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前繳足；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北京信興通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前繳足；
- (c)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成都信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繳足；及
- (d)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上海新峰創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除本附錄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6. 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權利與限制

以下為本附錄第4(c)及(d)段所述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所附的權利與限制：—

- (a) 在收入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就彼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收取任何股息。有關公司可透過股息分派的純利須按該等普通股的繳足金額，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 (b) 在資本方面，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發還資本時，有關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首先須將1,000,000,000港元用以支付普通股的持有人，然後向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償還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餘下資產將歸普通股持有人所有，並按普通股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的比例，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 (c) 除上文所披露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參與有關公司的任何盈利或資產分派；
- (d) 在投票方面，在舉手表決時，每位（如為個人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時）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而投一票。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或於會上投票；及
- (e) 配發、發行或增設附有優先權或享有權、或與無投票權遞延股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或可認購有關公司證券的認購權時，並非而且不得視為修改或廢止不時已發行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所附的權利。

##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第7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

###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一項特別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一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該等股本須包括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三者中最早者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定的付款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僅可從盈利或就購回事宜而進行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支付，或如細則允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中支付。購回事宜中應付溢價僅可以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如公司細則允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在創業板購回的證券總數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為上限。在未取得聯交所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證券的建議（惟因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若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低於聯交所訂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任何該類購回行動須獲得聯交所同意免除上述有關公眾人士持股份量的買賣限制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項規定。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炳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被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被視作已註銷論。

(v) 購買價與購回時間

公司只可在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列或所報的最後（或現時）獨立出價或最後獨立成交（訂約）價（以較高者為準）時，購回本身的證券。公司不得發出開盤價，或在聯交所規則訂明的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30分鐘出價。

##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任何時間內，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惟特殊情況則作別論。此外，如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可能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vi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回證券的最高和最低價格的每月分析。董事會報告須包括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和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

##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任何一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有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運用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計入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在全面行使時，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

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在其有效期內最多購回45,000,000股股份。

在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時，緊隨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63,500,000股。購回授權在此情況下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有效期內最多購回46,35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一位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適用時，按照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中的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至83號聯合出版大廈1004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本公司董事鍾旭紅與公司秘書陳美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

## 9.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下列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下為其中的主要資料：—

### (a)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 (ii) 總投資額：20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 (iv) 年期：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30年
- (v) 業務範圍：開發電子銀行系統和郵務系統軟硬件，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b)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 (ii) 總投資額：20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iv) 年期：二零零零年八月一起計20年
- (v) 業務範圍：開發電腦相關產品的軟件應用系統和硬件，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c) 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 (ii) 總投資額：20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iv) 年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起計20年
- (v) 業務範圍：開發軟硬件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d)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

-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 (ii) 總投資額：150,000美元
- (iii)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iv) 年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計20年

(v) 業務範圍：開發軟硬件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e) 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i)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ii) 總投資額：200,000美元

(iii)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iv) 年期：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計10年

(v) 業務範圍：開發電腦相關產品軟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0.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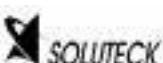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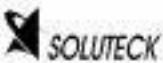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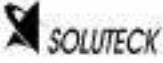
以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而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 (a) (i) 蕭志誠、陳樹德、余澤輝、陳志雄、譚永捷以賣方身份；與(ii) Soluteck (BVI)以買方身份；並與(iii) 袁銘堅以契諾承諾人身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收購Task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Soluteck (BVI)配發及發行股本中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28.5股予蕭志誠、28.5股予陳樹德、28.5股予余澤輝、28.5股予陳志雄、28.5股予譚永捷及7.5股予袁銘堅；
- (b) (i)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先生、侯聰、鄒樂年、鍾旭紅、鍾旭文、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陳志雄與袁銘堅以賣方身份；與(ii)本公司以買方身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由本公司收購Solutec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其中750,000股予ITW、50,000股予侯聰、50,000股予鄒樂年、28,500股予譚永捷、28,500股予陳樹德、28,500股予余澤輝、28,500股予蕭志誠、28,500股予陳志雄和7,500股予袁銘堅；及(ii)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等股份中，750,000股由ITW擁有、50,000股由侯聰擁有、50,000股由鄒樂年擁有、28,500股由譚永捷擁有、28,500股由陳樹德擁有、28,500股由余澤輝擁有、28,500股由蕭志誠擁有、28,500股由陳志雄擁有以及7,500股由袁銘堅擁有；

- (c) 鍾先生、鍾寶珠、鍾旭紅、鍾旭文、侯聰、鄒樂年、譚永捷、ITW和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所載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9段；
- (d) 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有關聘請新加坡發展亞洲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委聘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申請將下列的商標和服務標記註冊，惟註冊尚未獲審批：—

商標／服務標記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SOLUTECK	香港	9 (甲部)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200020340
 SOLUTECK	中國	9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2000140731
 SOLUTECK	中國	42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2000140732
 TRUTH HONOUR	中國	9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	20001407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將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www.truthhonour.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www.soluteck.com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與專家的其他資料

#### 12. 董事

- (a) 董事與專家的權益披露
- (i) 鍾先生、鍾旭文、鍾旭紅與譚永捷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由侯小文與侯曉兵父母實益擁有的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詳情

鍾先生、侯小文、鍾旭紅、鍾旭文及侯曉兵等諸位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且在期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此等執行董事每位均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可酌情每年加薪）。此外，執行董事在每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後，有權收取管理層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盈利（在支付該等管理層花紅後）15%。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鍾先生	2,200,000港元
侯小文	1,000,000港元
鍾旭文	1,000,000港元
鍾旭紅	1,000,000港元
侯曉兵	700,000港元

執行董事譚永捷已經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譚永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每十二個月的服務時，收取200,000港元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應以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股份（「酬金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200,000港元的數目（化為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此外，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和蕭志誠（統稱「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亦有權收取表現花紅。該花紅是按Task Consultants九月三十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未計支付表現花紅及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前純利（「純利」）計算。給予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表現花紅總額該為純利的30%，或純利少於5,300,000港元時，則總額該為純利的10%，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現花紅（由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成員平分）不應超過Task Consultants在相關時期內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服務花紅應以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有關成員配售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等於將發行價除以服務花紅的適用金額（化為最接近的整

數股份)，但向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配發及發行用以支付服務花紅(包括所有已配售及發行的服務花紅股份)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經發行服務花紅股份後擴大)的2%。Task Consultants的其他董事陳樹德、蕭志誠及余澤輝已各自訂立合約，當中所載條款與譚永捷和Task Consultants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相類似。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已經同意不收取服務花紅中，並非以配發及發行服務花紅股份支付的任何超出部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除了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六位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61,000港元、546,000港元、720,000港元、252,500港元、252,500港元及零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 (i) 緊隨配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以下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鍾先生	262,500,000 (附註1)	—	19,500,000 (附註2)	—	282,000,000
鍾旭紅	(附註3)	—	—	—	(附註3)
鍾旭文	(附註4)	—	—	—	(附註4)
譚永捷	—	11,115,000	—	—	11,115,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將以ITW的名義登記。鍾先生為ITW已發行股本20.4%的擁有人，而鍾先生的配偶鄒樂年則為ITW已發行股本16%的擁有人。鍾先生連同其配偶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鍾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將以鍾先生的配偶鄒樂年的名義登記。
  3. ITW將為該262,5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鍾旭紅擁有ITW已發行股本6.8%。
  4. ITW將為該262,5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鍾旭文擁有ITW已發行股本6.8%。
- (ii) 鍾先生、鍾旭紅與鍾旭文均在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	信興	美時電子
鍾先生	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附註1)	2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附註2)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附註2)	
鍾旭紅	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附註1)	—
鍾旭文	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附註1)	—

附註：—

1. 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由有關的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
  2. 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由鍾先生的配偶鄒樂年持有。
-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相等於每股發售價的行使價合共認購10,000,000股股份。向董事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有關的股份數目
鍾先生	2,000,000
侯小文	2,000,000
侯曉兵	2,000,000
鍾旭紅	2,000,000
鍾旭文	2,000,000
	10,000,000

## 1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當中不計及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獲接納的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的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ITW	262,500,000 (附註1)	58.33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00 (附註2)	58.33
侯聰	282,000,000 (附註3)	62.67
鍾寶珠	282,000,000 (附註4)	62.67
鍾先生	282,000,000 (附註5)	62.67
鄒樂年	282,000,000 (附註5)	62.67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 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b>總額</b>	<b>75.0</b>	<b>100.0</b>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如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67%。如此，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67%。如此，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6.8%。ITW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再無其他資產。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如此，鍾旭紅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6.8%。ITW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股份外，再無其他資產。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17,850,000股股份。如此，鍾旭文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此等股份以ITW的名義登記，其中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34.0%。因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為主要股東。
3.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侯聰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聰亦屬於主要股東。
4.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配偶鍾寶珠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寶珠為鍾先生的胞姊。鍾寶珠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和曉小文之父母。既為侯聰的配偶，鍾寶珠被視為在侯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鍾寶珠亦屬於主要股東。
5.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登記的股份，19,500,000股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先生及其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的36.4%。故此，鍾先生及鄒樂年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信興的董事。因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各人均為主要股東。
6.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訂立下列的買賣：—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第3節附註(i)；及
- (b) 本附錄第4段。

#### 15. 個人／公司擔保

- (a) 董事會主席鍾先生連同侯聰已向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欠負的債項和負債的抵押。

- (b) 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信興與美信電子已向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提供若干互為擔保，作為彼等欠負該銀行的債項和負債的抵押。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鄒樂年與侯聰平均擁有。鄒樂年是鍾先生的配偶。鍾先生為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的前董事。
- (c) 董事會主席鍾先生與其配偶鄒樂年已簽署一份彌償保證，將總值9,000,000港元的若干存款戶口質押予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欠負的債項和負債的抵押。

本集團已經向有關銀行申請，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其中包括）個人擔保、公司擔保與存款的押記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品代替。有關銀行已經同意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該等個人擔保、相互擔保以及存款押記解除，並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擔保代替。

## 1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計入任何可能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接納或購入的股份後，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會持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會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認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 (iii) 誠如本附錄第4段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所披露，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第24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在任何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個人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申請股份；及

- (iv) 誠如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於本附錄第24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7.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之概要：—

##### (i) 合資格人士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用時亦包括任何證券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該位僱員在獲授購股權時，須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

##### (ii) 股份價格

對於該等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且不低於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至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承授人需在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連同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時）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本公司不時已發

行股本面值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不時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如適用))，惟不包括：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連續十個年度內，(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及(ii)就上述第(i)項所述股份而按比例發行的其他股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 (以未行使者為限) 時發行的股份，以及已經行使任何購股權 (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此規限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一般計劃上限」)。該計劃上限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額外批准，向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bb)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後，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而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iv) 授出與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授出，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委員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三年後之日結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授出購股權之日十年後結束，惟須符合本文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款。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

## (vi)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前，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 (vii) 解僱、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屢次失職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因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反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本集團承授人聲譽的罪行除外），購股權會於終止或停止受聘當自動失效，而且不得再行使。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個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 (viii) 辭任、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因上述第(vi)及(vii)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任、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上述(vi)及(vii)段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倘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 (ix)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提呈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每位承授人可有權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內所列的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有權就其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清盤時與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 (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或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須對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和面值、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方法以書面形式作出公平及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不論作出任何修訂，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前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承授人在該等修訂以後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相同。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支付之總認購價，應與修訂前盡可前接近（但不得超過），而且任何修訂概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

## (xi) 股份等級

因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該該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分派資產），惟有關之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投票權。

## (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 (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任何重大更改須先經聯交所批准，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表決）除外。任該等修訂不得嚴重影響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xiv) 撤銷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證券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撤銷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於中止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其後設立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xvi) 一般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16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不時拆細、合併股份、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任何其他面值的該等股份。

(b) 購股權的現況

(i) 需經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需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為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讓參與者有權認購2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但在因該等購股權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為支付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管理層花紅及表現花紅（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2(b)段一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前）的全部已發行

股本約4.58%。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一節內。

#### 18.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70位僱員（包括本集團六位高級管理層職員）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讓僱員以發行價折讓50%的價格合共認購9,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2%；及(ii)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位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三位僱員（包括兩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讓彼等以發行價合共認購10,700,000股股份（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全部由要約提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及全職僱員授出有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執行董事			
鍾樂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般咸道64號 嘉麗苑 24樓B室	2,000,000	(1)
侯小文 (執行董事)	香港 西摩道8號 4樓B室	2,000,000	(1)
侯曉兵 (執行董事)	香港 鴨洲 海怡半島第13A座 38樓E室	2,000,000	(1)
鍾旭紅 (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1號 倫敦閣 9樓C室	2,000,000	(1)
鍾旭文 (執行董事)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33樓B室	2,000,000	(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			
陳美玲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香港 卑路乍街136至142號 聯威新樓 20樓2室	400,000	(1)
徐紹華 (營業部助理總經理)	香港 柴灣康翠台 第四座25樓K室	200,000	(1)
林述鎮 (總經理)	香港 灣仔 石水渠街1號 其發大廈 6樓A座	500,000	(2)
嚴鈺麟 (副總經理)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34號 2座8D室	400,000	(2)
陸偉強 (地區副總經理)	香港 上環 東街44號 3B室	200,000	(2)
何穎儀 (業務解決方案董事)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33樓B座	300,000	(2)
郁培良 (地區總經理)	中國 上海市 上海Gonghexin路 736巷18號 601室	300,000	(2)
單繼進 (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Huawei北里 50號樓405室	400,000	(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有權認購 300,000 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全職僱員			
張國毅	香港 葵涌道 28 號 Hillmanway Mansion 14 樓 B 室	300,000	(2)
連耀鴻	香港 橫頭磡邨 宏耀樓 610 室	300,000	(2)
吳連登	香港 山道 4-16 號 業昌大廈 7 樓 23 室	300,000	(2)

## 附註：

1. 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相等於發售價。

2. 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相等於發售價折讓 50%。

除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有關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要約信，不論將會認購的股份是否按發售價 50% 折讓或以發售價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只可由購股權的承授人按下列方式行使：

開始日期	佔已授出的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經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一週年後的營業日	2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兩週年後的營業日	50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三週年後的營業日	7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四週年後的營業日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需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披露本集團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以下股份的僱員（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資料。有關豁免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的「豁免披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資料」內。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清單（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關於每份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可供公開查閱。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 19.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鍾先生、鍾寶珠、鍾旭紅、鍾旭文、侯聰、鄒樂年、譚永捷、ITW和中健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彌償人」）已經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以受託人身份替現時每間附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10(c)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及其現時所有附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稅務作出彌償。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需支付開曼群島任何重大的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會個別及共同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無需就以下稅項承擔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撥備的稅項；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不包括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行動）所產生的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承擔的稅項；
- (d) 因有關稅法的任何追溯更改而徵收的稅項所導致出現或產生的責任；

- (e)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中的稅項撥備或儲備最後列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數；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有履行向稅務機關提供資料的義務而被徵收的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鍾寶珠和鄒樂年已共同和個別承諾，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獲准使用、佔用、享用或被逐離該等物業（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內第14、15和16號物業）（「該等物業」）而引致的所有訟費、開支、申索、損失、責任、法律程序和其他索求，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全數彌償；直至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妥善發出為止。

## 20.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21.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為支付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的管理層花紅和表現花紅而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2(b)段），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2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23.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ITW。ITW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3段附註1。ITW的董事為鍾旭紅與侯曉兵，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ITW並無委任任何核數師或與任何往來銀行建立任何關係。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文第23(a)段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4.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兼註冊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例的持牌法律顧問

#### 25. 專家的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和廣州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2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2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故可能須就股份擁有人身故而繳納香港遺產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2.25港元。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特此聲明，本公司、賣方、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2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認購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iv)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招股章程刊行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遇上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的阻礙。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在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呈交予開曼群島。
- (d) 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令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29. 賣方的詳細資料

賣方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公司	Trident Chambers P. 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3段附註1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公司發售中概無任何權益。